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库存股》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600 万份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6,000,000 份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4,999,983 股减少至 308,999,98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314,999,983 元减少至 308,999,983 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申报所需材料

-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13 层 1301-1303

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10-85789857

邮编：100023

特此公告。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